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裕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37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裕欽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洪裕欽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58、174、177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即113年6月8日16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
02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處斷。

04 (四)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經
05 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
06 因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
07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累犯
08 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施用毒品等案
09 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同屬施用毒品犯
10 罪之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
11 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五)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14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15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16 63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係
17 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緝獲後，於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尚
18 未確定前，即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有職務報告及詢問筆
19 錄（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15頁）附卷可參，依上說明，
20 被告顯已符合自首要件，參酌被告於警偵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1 承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
22 減之。

23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4 後，猶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
25 罪之禁令，再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意志
26 不堅，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然衡酌其施用毒品尚未危害他
27 人，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28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9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併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其國中畢
30 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家庭經濟情形勉強，無親屬需其扶養
31 （見本院卷第177頁）暨其品行、素行（構成累犯者不在重

01 複評價)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適用之法律：

0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廖佳慧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637號

25 被 告 洪裕欽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路0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洪裕欽前於民國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1 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
02 9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嗣經上訴後，業由臺
03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656號判決上訴駁
04 回確定；又於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5 南投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
06 定，經入監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9年5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
07 出監，並於109年12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8 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2
09 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0 之傾向，於113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
1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
12 改及戒除毒癮，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8日16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埔里
14 鎮某工地，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
15 內，再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
16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
17 警緝獲，經警徵得洪裕欽同意，於113年6月10日17時20分許
18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
19 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裕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4 檢體監管紀錄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出具
25 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南
26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
27 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29 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
30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31 論罪。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2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另被告
03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05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6 犯。又被告本件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07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08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09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0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賴政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蘇鈺陵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